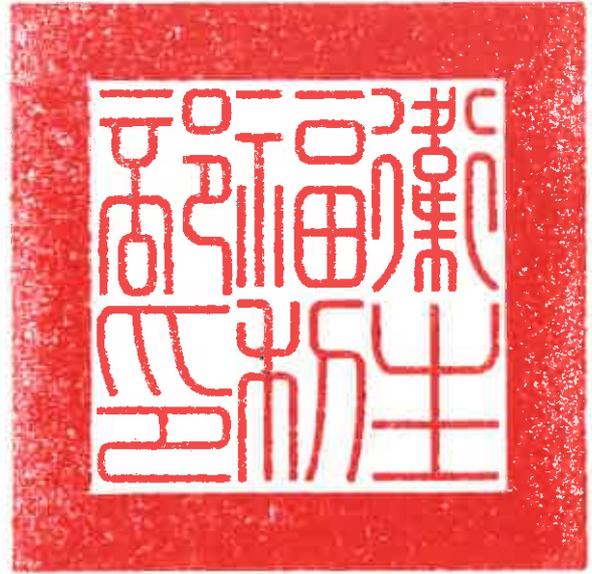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358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114年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及「114年度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作業程序」，如附件。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7條第3項、第4項。

公告事項：旨揭評鑑基準及評鑑作業程序亦可自本部網站(網址為 <https://1966.gov.tw> 首頁/長照專區/服務項目/住宿式機構服務/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下載。

部長邱泰源

#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作業程序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規範 114 年度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以下稱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含住宿式長照機構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以下稱綜合式長照機構）之評鑑之相關作業事項，特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9 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之目的：

- (一) 評量長照機構效能。
- (二) 提升長照服務品質。
- (三) 提供民眾長照選擇。

三、本部得自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起至 114 年 9 月止，以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鑑。

四、評鑑委員：

- (一) 評鑑組織：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統籌規劃、協調及辦理評鑑工作，置委員四人至五人，委員由長照、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長照服務實務經驗者組成。

(二) 實地評鑑：

1. 本部辦理評鑑實地訪查時，得聘請長照、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長照服務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
2.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五、評鑑對象：

- (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評鑑合格效期已屆最後一年者。
- (二)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者，自營運或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 (三)原評鑑合格經行政處分撤銷或廢止，或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 (四)轉型機構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前，已依原護理機構評鑑辦法、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評鑑，且於合格效期內者，應於合格效期已屆最後 1 年接受評鑑。
- (五)新設立後開業未滿一年，有住民且已滿六個月者，得自行申請評鑑。
- (六)計算基準以機構自設立之日起或前次評鑑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依「114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辦理，評鑑項目內容如下：

- (一) 經營管理效能。
- (二) 專業照護品質。
- (三) 安全環境設備(綜合式長照機構之居家式服務類不適用)。
- (四) 個案權益保障。

七、評鑑流程：

- (一)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 5 條規定，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機構及符合第五點第五款自行申請評鑑之機構，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寫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申請書(如附件 1)、基本

資料表及評分表，交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名。

-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機構繳交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是否與許可設立之資料相符及完整性，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或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查證後，填寫「主管機關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實地評鑑查明事項表」(如附件 2)，連同機構繳交之資料，函報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
- (三) 受評機構經資格審查通過後，本部應於實地評鑑當月之前一個月，將實地評鑑之日期通知受評機構；如業務負責人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得於接獲通知次日起 3 日內申請於實地評鑑期間內改期，以一次為限。
- (四) 受評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派員陪同評鑑，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確認實地評鑑當日機構現場之狀況，應配合進行「主管機關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實地評鑑查明事項表」口頭之報告，並提供評鑑相關佐證資料及必要之諮詢。
- (五) 實地評鑑應依程序表及注意事項如附件 3：
1. 受評機構業務負責人簡報。
  2. 實地查核、書面資料查閱與人員訪談。
  3. 評鑑小組討論及意見撰寫。
  4. 綜合座談。
- (六) 本部應召開評定會議，並於議決評鑑結果後，通知受評機構，並公告於本部長照專區網站。

八、「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成績核算原則」如附件 4。

九、評鑑結果及效期：

- (一) 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70 分(含)以上為合格、未達

70 分為不合格。

1. 評鑑結果合格者：

(1) 住宿式長照機構分數達 90 分(含)以上，且所有核心指標達標情形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成績核算原則-住宿式第三點第七款規定者，列為優等。

(2) 含住宿式長照機構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依服務類型分別計算總分，所有服務類型皆須達合格標準；若住宿式同時符合第(1)款條件者，列為優等。

2. 評鑑結果不合格者：所在地主管機關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要求其限期改善。

(二) 評鑑效期認定原則：

1. 受評機構經評鑑合格者合格效期為四年。

2. 前一年度評鑑不合格，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三年；連續二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二年；連續三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一年。

十、受評機構對於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以本部收受日為準)，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本部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申復以一次為限。

十一、受評機構收受評鑑結果之通知後，其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十二、受評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經本部認有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原評鑑處分。受評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確認虛偽不實者，本部得撤銷原評鑑處

分。

十三、實地評鑑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受評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發布停班，則中止實地評鑑作業，另擇期接續實地評鑑方式完成評鑑作業，行程取消或變更事宜由本部或評鑑委辦單位通知機構。

附件 1、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申請書

附件 2、主管機關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實地評鑑查明事項表

附件 3、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實地評鑑程序表及注意事項

附件 4

壹、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成績核算原則

貳、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居家式服務類評鑑成績核算原則

參、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社區式日間照顧評鑑成績核算原則

肆、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社區式小規模多機能評鑑成績核算原則

伍、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社區式團體家屋評鑑成績核算原則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申請書

本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 5 條或依 114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作業程序第 5 點規定，申請參加貴部辦理之 114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並願意主動提供評鑑所需資料及配合各項評鑑作業，有關本機構填寫「基本資料表」及「評分表」，送請\_\_\_\_縣（市）政府查證，敬請 鑒核。

此 致

衛生福利部

機構名稱（全銜）：

（請於空白處蓋「關防」與「負責人」章）

機構類型：

機構代碼：

機構統一編號：

機構地址：

負責人姓名：

業務負責人姓名：

填表人姓名：

填表人職稱：

聯絡電話：（ ）

傳真：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主辦機關將參加評鑑機構之評鑑結果及各機構之評鑑相關資訊公告於網站，供民眾參考。
- 二、申請評鑑機構不得將評鑑結果（含評鑑合格證書、圖樣及標誌等），做下列不當使用：
  - （一）易使民眾誤解或誇大不實之相關聲明。
  - （二）針對已被暫停或停止的評鑑或認證範圍進行廣告或行銷。

附件 2

主管機關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實地評鑑查明事項表

評鑑年度：

機構名稱：

機構類型：

| 項次 | 指 標<br>內 容   | 基準說明<br>(僅摘錄須查明之<br>事項)   | 主管機關之評分<br>建議  | 主管機關應提供<br>之相關證明資料   |
|----|--|---|--|--|
| A2 | 入 出<br>機 構<br>之 管<br>理   | 1. 收容個案類型符合主管機關許可立案時收案類型。<br>2. 機構收容人數符合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床數。<br>3. 最近 4 年無違規收容紀錄。                          | 最近 4 年違規收容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無<br><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附違規收容紀錄)  | 1.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br>2.最新許可立案證書影本。<br>3.最近 4 年無預警查核、公安查核紀錄。                                      |
| A4 | 過 去<br>查 核<br>缺 失<br>及 前<br>次 評<br>鑑 建<br>議 事<br>項 改<br>善 情<br>形 | 1. 針對前次評鑑之改進事項擬訂具體改進措施，確實執行並有成效或說明無法達成改善目標之原因。<br>2. 接受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包含衛福、消防、建管、勞工等主管機關)。 |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改善。<br><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情形達 25%以上，未達 50%。<br><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情形達 50%以上，未達 75%。<br><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情形達 75%以上，未達 100%。<br><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情形達 100%。 | 1. 受評機構輔導查核表、受評機構缺失改善函及地方政府同意函等影本資料。<br>2. 最近 4 年無預警查核、公安查核紀錄。<br>3. 轉型機構以前次主管機關評鑑資料及查核資料為準。 |

| 項次                     | 指 標<br>內 容   | 基準說明<br>(僅摘錄須查明之<br>事項)          | 主管機關之評分<br>建議  | 主管機關應提供<br>之相關證明資料   |
|------------------------|--|----------------------------------|--|--|
| A7<br><u>核心指<br/>標</u> | 業 務<br>負 責<br>人 實<br>際 參<br>與 行<br>政 作<br>業 與<br>顧 客<br>照 顧<br>品 質<br>管 理<br>情 形 | 資格符合相關法規<br>規定。                  | 最近 4 年內業務<br>負責人有無違反<br>設立標準規定：<br><input type="checkbox"/> 無<br><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附限改<br>函)       | 1. <u>業務負責人登<br/>錄紀錄</u> 。<br>2.最近 4 年內函<br>請機構有關業<br>務負責人違反<br>設立標準規定<br>之限改函(無違<br>反者免附)   |
| A8<br><u>核心指<br/>標</u> | 聘 用<br>工 作<br>人 員<br>(含 專<br>任、<br>兼 任<br>人 員)<br>設 置<br>情 形                     | 聘任人數及人員資<br>格符合相關法規標<br>準規定。     | 最近 4 年內聘任<br>人數及人員有無<br>違反設立標準規<br>定：<br><input type="checkbox"/> 無<br><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附限改<br>函) | 1. <u>依法每年辦理<br/>不預警查核之<br/>相關紀錄與查<br/>核當時之工作<br/>人員及住民清<br/>冊、最近一次<br/>異動後之機構<br/>工作人員名冊<br/>(含職稱、到<br/>(離)職日)</u> 。<br>2.最近 4 年內函<br>請機構有關工<br>作人員違反設<br>立標準規定之<br>限改函(無違<br>反者免附) |
| B9<br><u>核心指<br/>標</u> | 防 疫<br>機 制<br>建 置<br>情 形   | 依「人口密集機構<br>傳染病監視作業注<br>意事項」規定執行 | 最近 4 年內有無<br>依規定按時上網<br>登載。<br><input type="checkbox"/> 無  | 請於評鑑當日具<br>體說明受評機構<br>未按時通報資料<br>之日期區間。  |

| 項次                     | 指 標<br>內 容   | 基準說明<br>(僅摘錄須查明之<br>事項)                      | 主管機關之評分<br>建議  | 主管機關應提供<br>之相關證明資料  |
|------------------------|--|--|--|---|
|                        |  | 疫情監視及上網登<br>錄通報。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
| C9<br><u>核心指<br/>標</u> | 建 築<br>物 公<br>共 安<br>全 檢<br>查 證<br>報 申<br>消 及<br>安 防<br>設 全<br>設 備<br>置 檢<br>及 、<br>火 修<br>理 防<br>情<br>形 | 依規定辦理建築物<br>公共安全檢查簽證<br>申報，並有完整審<br>查合格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1.機構原始立案<br>及最新之平面<br>圖。<br>2.機構「使用執<br>照存根」及<br>「使用執照<br>圖」。 |
| 加減分<br>項目<br>1.        | 【 加<br>分 項<br>目】<br>創 新<br>或 配<br>合 政<br>策 執<br>行  | <u>配合(參與)政策或<br/>試辦等相關計畫之<br/>佐證資料。</u>      | <input type="checkbox"/> 無<br><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附佐證資<br>料) | 配合(參與)政策<br>或試辦等相關計<br>畫及績效由主管<br>機關協助認定。                     |
| 加減分<br>項目<br>2.        | 【 扣<br>分 項<br>目】<br>評 鑑  | 1. 評鑑期間有違規<br>事項，經查證屬<br>實者。                 | <input type="checkbox"/> 無<br><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附佐證資<br>料) | 請主管機關提供<br>違規證明及重大<br>負面事件資料(無<br>是類事件免附)。                    |

| 項次 | 指標內容           | 基準說明<br>(僅摘錄須查明之事項)   | 主管機關之評分建議 | 主管機關應提供之相關證明資料 |
|----|----------------|---|-----------|----------------|
|    | 期間之違規及重大負面事件紀錄 | <p>2. 違規事項：如於未經許可立案範圍收容、對服務對象不當對待...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違規事項。</p> <p>3. 重大負面事件：如機構內性侵害、工作人員對服務對象施暴、公共安全意外...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p> |           |                |

附件 3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實地評鑑程序表及注意事項

| 進行程序               | 參與人員                           | 說明  |
|--------------------|--------------------------------|---|
| 預備會議               | 評鑑委員召集人<br>主管機關代表<br>(機構人員請迴避) | 1. 各評鑑委員互相溝通，達成評鑑共識。<br>2. 確認程序及評鑑委員之分工。  |
| 介紹機構相關人員、評鑑委員及陪評人員 | 業務負責人<br>評鑑委員召集人               | 1. 業務負責人介紹出席工作人員。<br>2. 評鑑委員召集人介紹各評鑑委員及主管機關代表。  |
| 機構簡報               | 業務負責人                          | 1. 由業務負責人進行業務簡報，並應就機構創新作為扼要報告，以利評鑑委員瞭解。<br>2. 配合減紙化作業，簡報資料得於會場以電子檔方式呈現即可。   |
| 實地查核、書面資料查閱與人員訪談   | 評鑑委員<br>機構相關工作人員<br>主管機關代表     | 1. 由受評機構帶領評鑑委員訪視各有關設施、一般作業情形。<br>2. 請機構依評鑑項目表順序備妥相關資料，委員針對每一項評鑑項目進行查閱及評核。<br>3. 委員針對資料有所疑問，可請受評機構立即解說；必要時並得訪談相關人員，機構不得拒絕。 |
| 評鑑小組討論及意見撰寫        | 評鑑委員召集人<br>(機構及地方政府人員請迴避)      | 1. 必要時，請陪同人員報告及交換意見。<br>2. 委員整理資料。<br>3. 評鑑委員先行討論初步評分及建議事項，必要時，並得由評鑑委員召集人協調，以達共識。   |

| 進 行 程 序 | 參 與 人 員 | 說 明  |
|---------|---------|--|
| 綜合座談    | 評鑑委員召集人 | 1. 評鑑委員與受評機構進行意見交流，提出初步建議。<br>2. <u>受評機構倘有需要，可再即時補充相關資料。</u><br>3. 機構可針對評鑑項目及結果提出說明。 |

備註：

1. 停留於機構時間以住宿式3小時、居家式2小時、社區式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2.5小時、社區式團體家屋3小時為原則，評鑑委員召集人得視機構實際狀況彈性調整各評鑑程序時間分配。
2. 為避免干擾及影響公正性，不公布評鑑委員名單。
3. 實地評鑑期間，為利評鑑委員進行訪談，請機構配合勿安排住民團體外出活動（如郊遊、參訪等）。
4. 業務負責人應就各類基準指派機構內適格人員陪同並備詢，惟以不影響機構服務正常運作為原則。
5. 評鑑當日不開放其他機構觀摩學習，參與評鑑之陪評人員以機構內已核備或已完成報備支援工作人員為限(評鑑當日方報備支援之非常態從事照顧或專業服務之人員，不得參與評鑑)，並由主管機關事前查核後，提供實地評鑑出席名冊，始得參與評鑑，非受評機構現任員工(包含以家屬身分在場)不得列席，機構人員請配戴識別證，機構負責人(或其委託代理人，且須為機構內人員或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可於人員介紹、機構簡報及綜合座談在場，但非參與評鑑之陪評。
6. 為使評鑑作業更臻周延、完善與客觀，評鑑當日委員將配戴錄影(音)設備全程錄影(音)，僅作為申復會議或評鑑過程相關爭議查證釐清之用，但機構全程禁止錄影、錄音或拍照。

## 附件 4

### 壹、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成績核算原則

#### 一、評鑑項目：

- (一) 經營管理效能：占 14%。
- (二) 專業照護品質：占 45%。
- (三) 安全環境設備：占 25%。
- (四) 個案權益保障：占 16%。

#### 二、評鑑項數明細表

| 評鑑項目                   | 項數 | 分數             |
|------------------------|----|----------------|
| 總計                     | 65 | -              |
| A. 經營管理效能<br>(占總分 14%) | 9  | 36             |
| B. 專業照護品質<br>(占總分 45%) | 29 | 116            |
| C. 安全環境設備<br>(占總分 25%) | 16 | 64             |
| D. 個案權益保障<br>(占總分 16%) | 11 | 44             |
| 加扣分項目                  | 2  | ±2(加分以占比式加權計算) |

#### 三、評鑑結果：

- (一) 每項評鑑指標均為 4 分，得「A」者為得 4 分、「B」者為得 3 分、「C」者為得 2 分、「D」者為得 1 分、「E」者為 0 分。
- (二) 依各大項評鑑項目之評鑑得分除以該大項之總分後乘以 100，再乘以該大項占總分之百分比，等於該大項之實際得分。例如：經營管理效能大項委員給分合計 30 分，該大項總分為 36 分(9 項合計分數)，則機構在經營管理效能大項實際得分為： $(30 \div 36) \times 100 \times 14\% = 11.67$  分

(三) 評鑑指標若有不適用者，則以加權計算。例如：專業照護品質大項總分 116 分(4 分× 29 項)，某長照機構不適用項目 4 分，委員給分為 66 分，則實際得分為：

$$66 \div (116 - 4) \times 100 \times 45\% = 26.51 \text{ 分}$$

(四) 加分項目採總分占比式加權計算，將經營管理效能、專業照護品質、安全環境設備及個案權益保障之實際得分加總後即為加分項目之占比。例如：某長照機構之經營管理效能、專業照護品質、安全環境設備及個案權益保障實際得分為 75 分，且加分項目 2 分，則實際得分為：

$$2 \times 75\% = 1.5 \text{ 分}$$

(五) 各大項實際得分之總數等於該機構實際評鑑所得分數。

(六) 按整體總評，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1. 合格：分數 70 分以上，且符合第七款之核心指標規定。(分數達 90 分以上，且所有核心指標達「A」，列為優等)。
2. 不合格：未達 70 分者或核心指標得分情形違反下列第七款規定者。

註：(1)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

(2)實地評鑑結果經評定會議討論，經本部核定後公告。

(七) 核心指標

| 名稱   | 核心指標項目   |
|------|--|
| 定義   | 1. 攸關機構及住民生命安全之指標。<br>2. 有關設立標準、相關法規及照顧品質，含設施設備及人力(資格、人數)之指標。  |
| 指標項目 | 共計 20 項<br>1. <u>A7 業務負責人實際參與行政作業與照顧品質管理情形</u><br>2. <u>A8 聘用工作人員(含專任、兼任人員)設置情形</u><br>3. <u>B2 個案服務計畫與評值及管理情形</u><br>4. <u>B9 防疫機制建置情形</u><br>5. <u>B10 服務對象處方藥品安全管理情形</u><br>6. <u>B11 提供服務對象藥事服務情形</u><br>7. <u>B12 服務對象跌倒預防、處理及監測情形</u><br>8. <u>B13 服務對象壓力性損傷預防、處理及監測情形</u><br>9. <u>B15 服務對象約束處理及監測情形及 D11 服務對象約束機制建置</u><br>10. <u>B16 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處理及監測情形</u><br>11. <u>B21 侵入性照護之執行情形</u><br>12. <u>B29 管灌服務對象餵食情形</u><br>13. <u>C9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檢修及防火管理情形</u><br>14. <u>C10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u><br>15. <u>C11 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EOP)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u><br>16. <u>C12 訂定符合機構住民之疏散策略及持續照顧作業程序，並落實照顧人力之緊急應變能力</u><br>17. <u>C13 隔離空間設置及使用情形</u><br>18. <u>D1 服務對象個案資料管理、統計分析與應用及保密情形</u><br>19. <u>D2 與入住委託人訂立契約情形</u><br>20. <u>D6 住民隱私權及居家情境佈置情形</u> |

1. 核心指標共計 20 項：

- (1) 其中「A8 聘用工作人員(含專任、兼任人員)設置情形」、「C9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檢修及防火管理情形」、「C10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與照護品質與住民安全密切相關，此三項均應符合「B」以上，方能成為合格機構；倘有任一項未達「B」，不得列為合格機構。

(2) 除上述指標外，其餘 17 項核心指標中，至少需有 9 項(含)以上符合「B」以上，方能成為合格機構；否則不得列為合格機構。

(3) 第 9 項約束指標包含「D11 服務對象約束機制建置」以及「B15 服務對象約束處理及監測情形」，兩者皆須符合「B」以上，約束指標方為達標。

## 貳、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居家式服務類評鑑成績核算原則

### 一、評鑑項目：

(一) 經營管理效能：占 51%。

(一) 專業照護品質：占 34%。

(二) 個案權益保障：占 15%。

### 二、評鑑項數明細表

| 評鑑項目                | 項數 | 基準數 | 分數                  |
|---------------------|----|-----|---------------------|
| 總計                  | 23 | 76  | -                   |
| 經營管理效能<br>(占總分 51%) | 11 | 39  | 78                  |
| 專業照護品質<br>(占總分 34%) | 8  | 26  | 52                  |
| 個案權益保障<br>(占總分 15%) | 4  | 11  | 22                  |
| 加分項目                | 2  | 2   | 2(以占比<br>式加權計<br>算) |
| 扣分項目                | 1  | 1   | 2                   |

### 三、評鑑結果：

(一) 每項評鑑基準說明均為 2 分，得「A」者為得 2 分、「B」者為得 1 分、「C」者為得 0 分。

(二) 依各大項評鑑項目之評鑑得分除以該大項之總分後乘以 100，再乘以該大項占總分之百分比，等於該大項之實際得分。例如：經營管理效能大項委員給分合計 40 分，該大項總分為 78 分(39 項基準說明合計分數)，則機構在經營管理效能大項實

際得分為：

$$(40 \div 78) \times 100 \times 51\% = 26.15 \text{ 分}$$

- (三) 評鑑基準若有不適用者，則以加權計算。例如：經營管理效能大項總分 78 分(2 分×39 項基準說明)，某長照機構不適用項目 2 分，委員給分為 40 分，則實際得分為：

$$40 \div (78 - 2) \times 100 \times 51\% = 26.84 \text{ 分}$$

- (四) 加分項目採總分占比式加權計算，將經營管理效能、專業照護品質及個案權益保障之實際得分加總後即為加分項目之占比。例如：某長照機構之經營管理效能、專業照護品質及個案權益保障實際得分為 75 分，且加分項目 2 分，則實際得分為：

$$\underline{2 \times 75\% = 1.5 \text{ 分}}$$

- (五) 各大項實際得分之總數等於該機構實際評鑑所得分數。

- (六) 按整體總評，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1. 合格：分數 70 分以上者。
2. 不合格：未達 70 分者。

註：(1)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

(2)實地評鑑結果經評定會議討論，經本部核定後公告。

## 參、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社區式日間照顧評鑑成績核算原則

### 一、評鑑項目：

- (一) 經營管理效能：占 33%。
- (一) 專業照護品質：占 33%。
- (二) 安全環境設備：占 24%。
- (三) 個案權益保障：占 10%。

### 二、評鑑項數明細表

| 評鑑項目                | 項數 | 基準數 | 分數              |
|---------------------|----|-----|-----------------|
| 總計                  | 45 | 134 | -               |
| 經營管理效能<br>(占總分 33%) | 13 | 44  | 88              |
| 專業照護品質<br>(占總分 33%) | 14 | 44  | 88              |
| 安全環境設備<br>(占總分 24%) | 13 | 32  | 64              |
| 個案權益保障<br>(占總分 10%) | 5  | 13  | 26              |
| 加分項目                | 1  | 1   | 2(以占比式<br>加權計算) |
| 扣分項目                | 1  | 1   | 2               |

### 三、評鑑結果：

- (一) 每項評鑑基準說明均為 2 分，得「A」者為得 2 分、「B」者為得 1 分、「C」者為得 0 分。
- (二) 依各大項評鑑項目之評鑑得分除以該大項之總分後乘以 100，再乘以該大項占總分之百分比，等於該大項之實際得分。例如：經營管理效能大項委員給分合計 40 分，該大項總分為 88

分(44 項基準說明合計分數)，則機構在經營管理效能大項實際得分為：

$$(40 \div 88) \times 100 \times 33\% = 14.98 \text{ 分}$$

(三) 評鑑基準若有不適用者，則以加權計算。例如：經營管理效能大項總分 88 分(2 分×44 項基準說明)，某長照機構不適用項目 2 分，委員給分為 40 分，則實際得分為：

$$40 \div (88 - 2) \times 100 \times 33\% = 15.34 \text{ 分}$$

(四) 加分項目採總分占比式加權計算，將經營管理效能、專業照護品質、安全環境設備及個案權益保障之實際得分加總後即為加分項目之占比。例如：某長照機構之經營管理效能、專業照護品質、安全環境設備及個案權益保障實際得分為 75 分，且加分項目 2 分，則實際得分為：

$$\underline{2 \times 75\% = 1.5 \text{ 分}}$$

(五) 各大項實際得分之總數等於該機構實際評鑑所得分數。

(六) 按整體總評，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1. 合格：分數 70 分以上者。

2. 不合格：未達 70 分者。

註：(1)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

(2)實地評鑑結果經評定會議討論，經本部核定後公告。

## 肆、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社區式小規模多機能評鑑成績核算原則

### 一、評鑑項目：

- (一) 經營管理效能：占 32%。
- (一) 專業照護品質：占 32%。
- (二) 安全環境設備：占 26%。
- (三) 個案權益保障：占 10%。

### 二、評鑑項數明細表

| 評鑑項目                | 項數 | 基準數 | 分數                  |
|---------------------|----|-----|---------------------|
| 總計                  | 45 | 136 | -                   |
| 經營管理效能<br>(占總分 32%) | 13 | 44  | 88                  |
| 專業照護品質<br>(占總分 32%) | 14 | 44  | 88                  |
| 安全環境設備<br>(占總分 26%) | 13 | 35  | 70                  |
| 個案權益保障<br>(占總分 10%) | 5  | 13  | 26                  |
| 加分項目                | 1  | 1   | 2(以占比<br>式加權計<br>算) |
| 扣分項目                | 1  | 1   | 2                   |

### 三、評鑑結果：

- (一) 每項評鑑基準說明均為 2 分，得「A」者為得 2 分、「B」者為得 1 分、「C」者為得 0 分。
- (二) 依各大項評鑑項目之評鑑得分除以該大項之總分後乘以 100，再乘以該大項占總分之百分比，等於該大項之實際得分。例

如：經營管理效能大項委員給分合計 40 分，該大項總分為 88 分(44 項基準說明合計分數)，則機構在經營管理效能大項實際得分為：

$$(40 \div 88) \times 100 \times 32\% = 14.52 \text{ 分}$$

(三) 評鑑基準若有不適用者，則以加權計算。例如：經營管理效能大項總分 88 分(2 分×44 項基準說明)，某長照機構不適用項目 2 分，委員給分為 40 分，則實際得分為：

$$40 \div (88 - 2) \times 100 \times 32\% = 14.88 \text{ 分}$$

(四) 加分項目採總分占比式加權計算，將經營管理效能、專業照護品質、安全環境設備及個案權益保障之實際得分加總後即為加分項目之占比。例如：某長照機構之經營管理效能、專業照護品質、安全環境設備及個案權益保障實際得分為 75 分，且加分項目 2 分，則實際得分為：

$$\underline{2 \times 75\% = 1.5 \text{ 分}}$$

(五) 各大項實際得分之總數等於該機構實際評鑑所得分數。

(六) 按整體總評，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1. 合格：分數 70 分以上者。
2. 不合格：未達 70 分者。

註：(1)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

(2)實地評鑑結果經評定會議討論，經本部核定後公告。

## 伍、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社區式團體家屋評鑑成績核算原則

### 一、評鑑項目：

- (一) 經營管理效能：占 27%。
- (一) 專業照護品質：占 34%。
- (二) 安全環境設備：占 23%。
- (三) 個案權益保障：占 16%。

### 二、評鑑項數明細表

| 評鑑項目                | 項數 | 基準數 | 分數                  |
|---------------------|----|-----|---------------------|
| 總計                  | 56 | 200 | -                   |
| 經營管理效能<br>(占總分 27%) | 15 | 54  | 108                 |
| 專業照護品質<br>(占總分 34%) | 18 | 68  | 136                 |
| 安全環境設備<br>(占總分 23%) | 13 | 45  | 90                  |
| 個案權益保障<br>(占總分 16%) | 10 | 33  | 66                  |
| 加分項目                | 1  | 1   | 2(以占比<br>式加權計<br>算) |
| 扣分項目                | 1  | 1   | 2                   |

### 三、評鑑結果：

(一) 每項評鑑基準說明均為 2 分，得「A」者為得 2 分、「B」者為得 1 分、「C」者為得 0 分。

(二) 依各大項評鑑項目之評鑑得分除以該大項之總分後乘以 100，再乘以該大項占總分之百分比，等於該大項之實際得分。例

如：經營管理效能大項委員給分合計 40 分，該大項總分為 108 分(54 項基準說明合計分數)，則機構在經營管理效能大項實際得分為：

$$(40 \div 108) \times 100 \times 27\% = 9.99 \text{ 分}$$

(三) 評鑑基準若有不適用者，則以加權計算。例如：經營管理效能大項總分 108 分(2 分×54 項基準說明)，某長照機構不適用項目 2 分，委員給分為 40 分，則實際得分為：

$$40 \div (108 - 2) \times 100 \times 27\% = 10.18 \text{ 分}$$

(四) 加分項目採總分占比式加權計算，將經營管理效能、專業照護品質、安全環境設備及個案權益保障之實際得分加總後即為加分項目之占比。例如：某長照機構之經營管理效能、專業照護品質、安全環境設備及個案權益保障實際得分為 75 分，且加分項目 2 分，則實際得分為：

$$\underline{2 \times 75\% = 1.5 \text{ 分}}$$

(五) 各大項實際得分之總數等於該機構實際評鑑所得分數。

(六) 按整體總評，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1. 合格：分數 70 分以上者。
2. 不合格：未達 70 分者。

註：(1)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

(2)實地評鑑結果經評定會議討論，經本部核定後公告。